南召县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防治抢险分指挥部

关于调整为水旱灾害防御(防汛)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并县水利局、分指挥部各成员单位:

根据气象部门通报，第三号台风“格美”已于停止编号，预计残余低压环流对我县风雨影响减弱、风险降低。经会商研判，按照《南召县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防治抢险分指挥部工作方案》《南召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》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自7月29日11时30分起，水旱灾害防御(防汛)应急响应级别由III级调整为IV级。

各乡镇政府和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关注气象预报，严密监测雨水汛情，加强会商研判，做好监测预报预警，视情调整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;当前我县正值“七下八上”防汛关键期，各单位要继续坚持24小时值班值守，强化监测预报预警，科学调度水工程，加强防洪工程巡查，做好山洪灾害防御等工作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南召县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防治抢险分指挥部。

2024年7月29日

抄送:南阳市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防治抢险分指挥部、南召县防汛抗旱指挥部。